

证券代码：831178

证券简称：科马材料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宗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33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廖清云、刘增林、彭勇成、马崇江，财务负责人何家胜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董事会在对 2019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

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监事会在对 2019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19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 2019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9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度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实现 净利润为人民币 42,808,058.63 元,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8,271,609.02 元, 公司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67,657,361.79 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39,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家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以及具有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从事税务鉴证、税务服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特别在学习掌握新会计准则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地支持。

为此,建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情况及 2020 年度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合理预计，并形成了本次《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性质，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均有关联关系，因此，全体关联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

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度计划在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全年累积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限额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且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为了便于实施，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由此而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

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保证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保证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3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楼建锋、包琦欣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